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7號

原告 尚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華昇

被告 陳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8年度附民字第5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壹萬零壹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公司之業務員，負責接受客戶訂單、向客戶收取貨款等工作，因投資失利，有資金週轉需求，竟自民國105年3月起至同年12月止，代表原告公司陸續向客戶即訴外人1.造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造鋒公司）收取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641,269元、預收貨款856,404元，2.麥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麥利公司）收取應收帳款735,287元、預收貨款503,601元，3.裕昌企業行收取應收帳款984,503元、預收貨款1,389,057元，合計5,110,121元，再將上開業務上持有之貨款侵占入己，未繳回原告公司，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110,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08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其公司之業務員，於上開時、地，向造鋒公
11 司、麥利公司、裕昌企業行，收取之應收帳款及預收貨款，
12 合計5,110,121元貨款侵占入己，未繳回原告。而被告上開
13 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營偵字第151
14 1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88號刑事判決判處
15 被告有期徒刑2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110,121元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等
17 情，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
18 核閱無訛。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說明，亦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以，原
20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侵占之款項，於法有
21 據。

2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25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28 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
29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2月18日送達被
30 告（見108年度附民字第56號卷第17頁），被告迄未給付，
31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10,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刑事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法免徵裁判費，本院審酌各情，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怡青